

重 庆 师 范 大 学

重师教〔2021〕143号

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选课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教学单位：

为保障下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选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课时间及选课对象

本次仍然采取分时段、分年级错峰选课方式(其中通识选修课不分年级选课，各年级在统一的时间内选课)，请各学院做好学生的选课指导工作。

(一) 选课时间一。2021 年 07 月 9 日 12:00—2021 年 07 月 15 日 23:59，**本时间段选课采取分批次开放各年级选课；**

选课对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具体为 2020 级（7 月 9 日 12:00 起开放），2019 级（7 月 11 日 12:00 起开放）、2018 级以及 2017 级城乡规划专业（7 月 13 日 12:00 起开放）；

(二) 选课时间二。2021 年 09 月 02 日 09:30—2021 年 09 月 05 日 23:59

选课对象：2020 级、2019 级、2018 级、2017 级（城乡规

划专业)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专升本” 新生、“二学位” 新生;

(三) 选课时间三。2021 年 09 月 14 日 09:30—2021 年 09 月 27 日 23:59;

选课对象: 2021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四) 通识选修课选课时间。选课时间一: 2021 年 07 月 9 日 12:00—2021 年 07 月 15 日 23:59。选课时间二: 2021 年 09 月 14 日 09:30—2021 年 09 月 27 日 23:59;

选课对象: 2021 级、2020 级、2019 级、2018 级、2017 级 (城乡规划专业)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二、选课课程

(一) 学生选课前务必熟知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 了解毕业、授位要求。学生以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进行网上选课, 网上需确认选取的课程有专业必修课程、通识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大学英语、《体育 I》和《体育 III (分项目)》。

(二) 根据《重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课程学习管理办法》(重师发〔2012〕2号), 选课前学生应仔细阅读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学生每学期所修必修课和选修课总学分数不得少于 14 学分, 以 20-24 学分为宜。可以多选多修, 但最高不超过 32 学分。

(三) 在选课阶段, 必修课程选课采用系统自动配课和学生自主选课相结合, 学生通过查询个人课表确认选课情况; 选修课程选

课学生可自主选择任课教师及课程，也可补选或退选。课程一经选定确认，选课阶段之后不得改选或放弃（含通识选修课），如不参加考试，按缺考处理。

（四）选课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时间安排跨度大，同时通识课课程资源充足，自行安排时间，尽量避免集中选课。

（五）选课期间，学生个人可自行选课和退课，选定后须通过我校教务管理系统查看个人课表，确认所选课程是否有误并及时调整。

（六）选课结束后，形成课程的正式选课名单与学生个人课表，任课教师应从校园门户进入教务系统打印选课名单，并以选课名单为准进行教学安排；学生应从校园门户进入教务系统打印个人课表，并严格按照个人课表参加学习和考核。

三、选课操作步骤

学生须由本人登录重庆师范大学校园门户后，点击业务系统导航中的教务系统进行选课，选课步骤为 1.主修课程：选课→自主选课→主修课程（选修课）→选课；2.板块课程：选课→自主选课→板块课（大学英语板块课+大学体育板块课）→选课；3.大学英语IV拓展系列课程：选课→自主选课→英语分项；4.通识选修课程：选课→自主选课→通识选修课→选课。必修课及自主选课情况可点击页面右边橙色矩形框选课信息 | 已选查看。学生课表查询步骤：选课→学生课表查询。

四、教材预定

教材预定学生须由本人登录重庆师范大学校园门户后,点击业务系统导航中的**教务系统**进行下学期教材预定,预定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9 日 12:00—2021 年 07 月 15 日 23:59。选教材步骤为:**选课**→**教材预定**。会在对应已选课的教材信息栏中,看到对应教材信息,点击预定,教材信息栏无教材信息则不点击。若有已默认预定的教材不想通过学校渠道预定的,点击退订。如有问题请联系陈老师,联系电话:65910321。

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学生所选课程上课须有对应的教材,且上课的教材须为所选课程授课教师要求的版本。我校从不强制学生通过学校渠道进行教材订购,学生可通过各种正规渠道购置正版教材。

五、特别提醒

(一) 确认选课的**课程**,将严格按照《重庆师范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纳入选课学分数。

(二) 课程的选课名单由学生选课过程自主产生,任课教师、学院不得自行接受学生选课或退课。学生不能参加未选教学班的学习和考核,否则课程成绩无效;选课后未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退选又不参加正常的教学环节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以“0”分、“缺考”或“不及格”记录,并记入学生成绩档案,课程学分记入选课学分数。

(三) 本次选课开通教务管理系统注册功能,请同学们及时完清学费,保障个人教务管理系统正常使用。学生完清学费即自动完

成教务管理系统注册，可正常使用学生选课、课程查询等功能；学生未完清学费即不能自动完成教务管理系统注册，不能使用学生选课、课程查询等功能。申请生源地贷款等特殊情况学生可向学校申请临时注册。

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1年7月9日

(联系人：陶洪华；联系电话：65910130)